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博謙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,5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8,5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彩霞